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湖秩更一字第1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

被移送人 楊志維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湖秩字第21號第一審裁定，提出抗告，經本院刑事庭撤銷發回本簡易庭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志維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1,000元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4月15日15時20分、30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3樓、2樓貨梯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經委託人林容瑜進行送煞儀式，分別於上開地點13樓消防門前、社區貨梯及商場車道上點燃環保炮，造成觸煙警報器作響及電梯內煙霧瀰漫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倪文仁、江靜芬、林容瑜之警詢筆錄。

(三)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。

三、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產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開地點為社區內及公眾得往來出入之道路，被移送人在上開地點點燃之鞭炮，造成警報器作響及煙霧迷漫，倘若起火燃燒可能造成往來社區民眾之身體、財物受有危害之虞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均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之規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之手段、妨害公共秩序程度、所生之危害、遭查獲後之態度、於警詢時所述之教育程度暨

01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02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3條第1項第7款前段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8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0 書記官 邱明慧